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教指[2023]2676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

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关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吉财教指[2023]960号)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36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资金20万元，省级资金16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4年有关科目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”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区要严格执行《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21]72号)，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各有关区教育局、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